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279—2015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ecurity guard equipment

2015-11-10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保安协会、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公司、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威、顾岩、朱伟、王亚飞、马英楠、李建国、吕剑、杨泽江、陈永东。

引 言

国务院令 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保安服务岗位繁多，工作环境和装备需求差异较大。本标准充分考虑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分类给出配备要求，旨在指导保安从业单位依据保安服务岗位的职能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装备。特殊情况下，保安从业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增加有关装备。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安员装备分类、总则、基本要求、装备配备及使用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服务岗位的装备配备及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T 16624 防暴枪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1.1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基本规则

GB/T 16902.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原形符号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 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

GA 293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国务院令 第356号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依法取得保安员证,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

3.2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保安员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3.3

保安从业单位 security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统称。

3.4

保安员装备 security guard equipment

保安员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时为胜任岗位职责所配备的服装、器材和械具等。

3.4.1

保安员服装 security guard uniform

保安员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时穿着的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依法推荐式样的服装。

3.4.2

执勤装备 duty equipment

保安员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时所需的工具、设备或仪器。

3.4.3

被动防护装备 passive protective equipment

保安员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时,为防范身体损伤或被动承受攻击时减轻身体伤害程度所需要的保护装备。

3.4.4

主动防卫装备 active defensive equipment

保安员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时,为完成岗位任务和保障自身安全所需要的非杀伤性的自卫装备。

3.5

保安员装备标志 symbol of security guard equipment

保安员装备上能体现保安职业特征的专用标志。

注:保安员装备标志由图案和文字组成(见附录 A)。

4 分类

4.1 保安服务分类

保安服务分为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押运、安全检查、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各类别服务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保安服务分类

保安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门卫	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问询、验证、检查
巡逻	对客户单位的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
守护	对特定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
秩序维护	对物业服务区域秩序进行维护
押运	采取武装方式,保护客户财物的运输安全
安全检查	对客户单位的场所环境、设施设备以及进出人员进行检查、清除安全隐患
随身护卫	对服务对象提供人身安全保护,防止意外伤害或制止不法侵害
安全技术防范	运用科技手段,为客户单位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置和其他相关的防范服务
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客户单位的安全防范需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解决方案

4.2 保安员装备分类

保安员装备分为保安员服装、执勤装备、被动防护装备和主动防卫装备,各类装备示例见表 2。

表 2 保安员装备分类

保安员装备类别	示例
保安员服装	外衣裤、服饰、腰带、鞋、帽等
执勤装备	交通工具、照明设备、安检仪器、巡更设备、录音录像设备、通讯设备等
被动防护装备	防刺服、防暴头盔、防弹头盔、防弹衣、防爆毯、盾牌、防割手套等
主动防卫装备	防暴枪、保安防卫棍、约束叉等

5 总则

5.1 基本功能

保安员装备应能增强保安员及时有效完成保安服务的能力,更好地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自身安全。

5.2 基本要求

保安员装备配备应根据保安员工作性质、环境特征和任务要求等实际情况,以满足岗位需要为原则,应在科学评估服务需求和风险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适度配备。

6 装备配备

6.1 配备要求

6.1.1 保安服务装备配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保安服务对应的装备配备

保安服务类别	应配备装备				选配装备
	保安员服装	执勤装备	被动防护装备	主动防卫装备	
门卫	保安员服装	强光手电、对讲机、反光背心	防刺服	保安防卫棍、约束叉	盾牌、防暴头盔、防割手套、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仪、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录音录像设备、电子巡更设备等
巡逻					
守护					
秩序维护					
押运	强光手电、对讲机	防弹衣、防弹头盔	防暴枪、保安防卫棍		
安全检查	手持金属探测器、对讲机	防爆毯	保安防卫棍		
随身护卫	可着便装,应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对讲机	防刺服	根据需求	
安全技术防范		根据需求			
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需求			

6.1.2 保安从业单位可在表 3 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保安服务活动的特殊需要为保安员增配必要的保安员装备。增配主动防卫装备的应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6.2 保安员装备标志

6.2.1 保安员装备标志外观样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2.2 保安员装备标志应清晰可辨并符合 GB/T 16901.1、GB/T 16902.1、GB/T 16903.1 的要求。

6.3 采购要求

6.3.1 保安从业单位负责采购保安员装备。

6.3.2 保安从业单位应从具有国家和行业相应装备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保安员装备。

6.3.3 保安从业单位采购的保安员装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6.4 装备要求

6.4.1 约束叉性能应符合 GA/T 1145 的规定。

6.4.2 防弹衣的防弹性能应不低于 GA 141—2010 规定的 2 级,其他性能应符合 GA 141—2010 的规定。

6.4.3 防刺服性能应符合 GA 68 的规定。

6.4.4 防弹头盔性能应符合 GA 293 的规定。

6.4.5 防暴枪性能应符合 GB/T 16624 的规定。

6.4.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性能应符合 GB 12899 的规定。

6.4.7 防割手套性能应符合 GA 614 的规定。

6.4.8 反光背心基布颜色为荧光黄色,在公共交通区域提供服务的保安员装备的反光背心,警示级别应符合 GB 20653—2006 规定的 3 级要求,其他岗位应不低于 GB 20653—2006 规定的 2 级要求。

6.4.9 强光手电性能应符合 GA 883 的规定。

6.4.10 防爆毯性能应符合 GA 69 的规定。

6.4.11 其他选配装备应符合相应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当地的地方标准。

6.4.12 执勤装备、被动防护装备和主动防卫装备应在明显位置体现保安员装备标志,可固定铭刻、绣制、粘贴、喷绘在装备上。

7 使用和管理

7.1 使用

7.1.1 保安员不应使用保安员装备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任何事项。

7.1.2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使用主动防卫装备时,应尽量减少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秩序混乱。

7.1.3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配备枪支的管理和使用,应按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7.1.4 保安从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装备产品说明使用装备,不应使用已损坏、失效或超过使用期限的装备。

7.2 管理

7.2.1 保安从业单位应建立保安员装备选定、采购、使用和保存、维护、报废等管理制度。

- 7.2.2 保安从业单位应加强主动防卫装备的管理,明确配备使用对象,指定专人管理,确保依法使用。
- 7.2.3 保安从业单位应根据服务需求对保安员进行装备使用培训。
- 7.2.4 保安从业单位应设立保安员装备档案,记录保安员装备信息。
- 7.2.5 保安从业单位在保安员离职或调离相关服务岗位时,应及时收回其使用或保管的装备。
- 7.2.6 保安从业单位应定期对装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各类装备保持良好的状态,充分发挥效能。
- 7.2.7 保安从业单位应接受公安机关对保安员装备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保安员装备标志

A.1 文字标志

文字标志中文为黑体“保安”，英文为黑体“SECURITY”。保安中英文组合尺寸图见图 A.1 和图 A.2。其中图 A.1 中的文字标志规格和主要尺寸见表 A.1，图 A.2 中的文字标志规格和主要尺寸见表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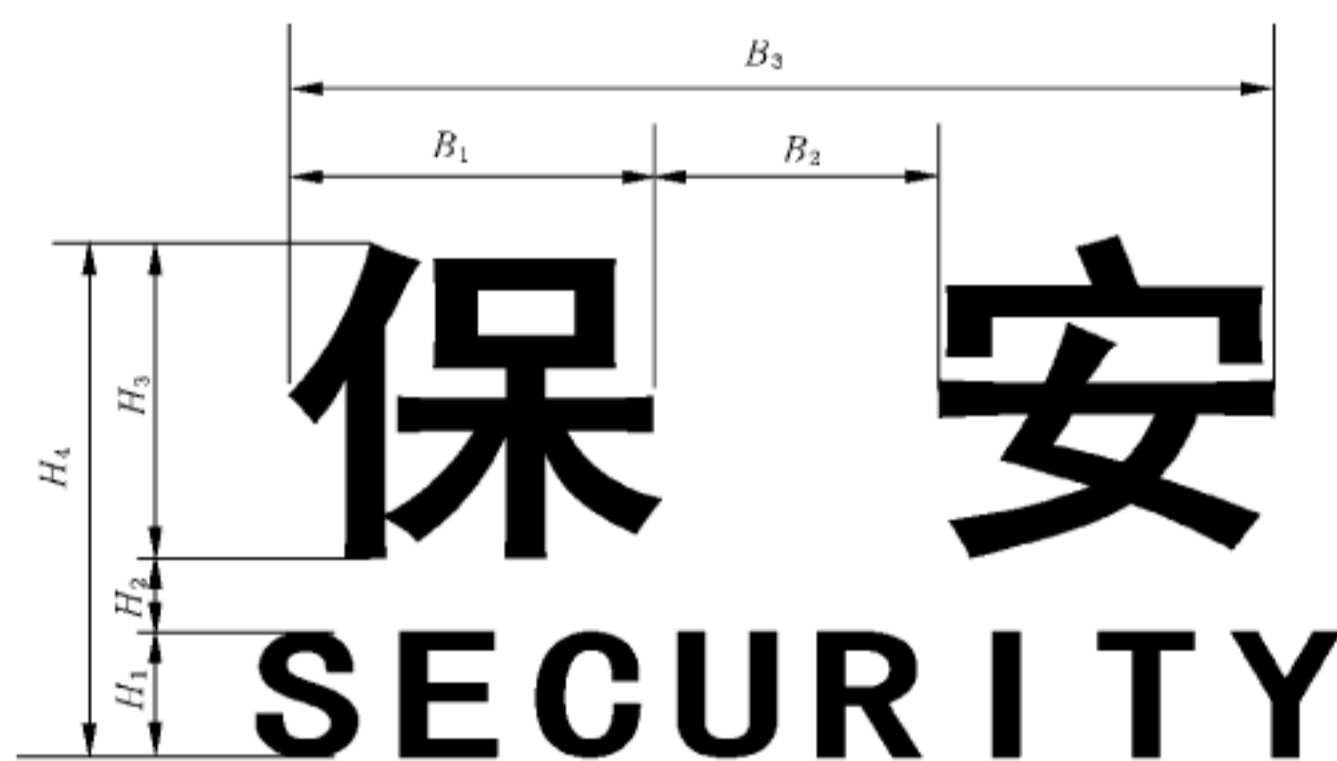


图 A.1 保安中英文组合尺寸图一

表 A.1 文字标志规格和主要尺寸一

单位为毫米

规格	主要尺寸						
	文字宽 B_1	文字间距 B_2	文字总宽 B_3	英文高 H_1	中英间距 H_2	文字高 H_3	总高 H_4
9	9	6	24	3	2	8	13
18	18	12	48	6	4	16	26
36	36	24	96	12	8	32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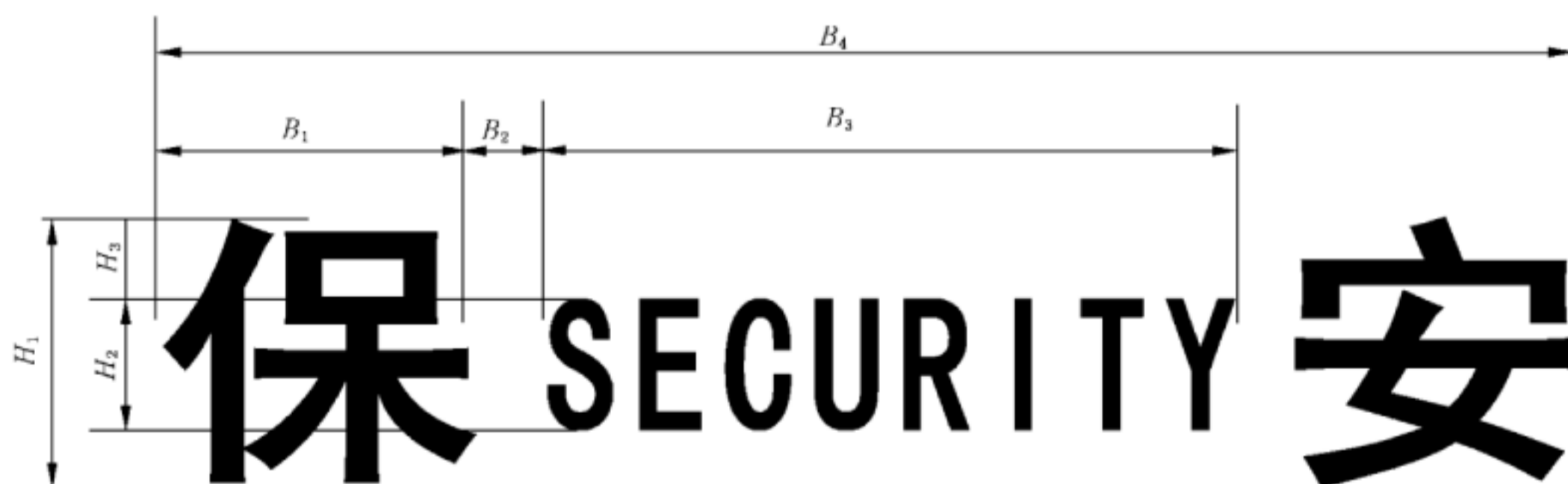


图 A.2 保安中英文组合尺寸图二

表 A.2 文字标志规格和主要尺寸二

单位为毫米

规格	主要尺寸						
	文字宽 B_1	中英间距 B_2	英文宽 B_3	总宽 B_4	文字高 H_1	英文高 H_2	中英高差 H_3
9	9	2	19	41	8	3	2
18	18	4	38	82	16	6	4
36	36	8	76	164	32	12	8

文字标志方格图见图 A.3、图 A.4。中文“保安”单字宽度与高度比例为 9 : 8,单字宽度与字间间隔比例为 3 : 2。英文“SECURITY”单字宽度与高度比例为 1 : 1,单字宽度与字间间隔比例为 3 : 1。中英文同时出现时,中文一般在英文上方或两侧,中英文单字比例为 8 : 3。



图 A.3 保安中英文组合方格图一



注：模数 $M=2$ 。

图 A.4 保安中英文组合方格图二

A.2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构成为：变形盾牌、八角星、麦穗和飘带，盾牌边框下部标注汉字“保安”，飘带上标注“SECURITY OF CHINA”。其中：盾牌寓意安全屏障、八角星寓意保安员守护平安、麦穗和飘带寓意社会安定和谐。

图形主体结构及规格尺寸应分别符合图 A.5 和表 A.3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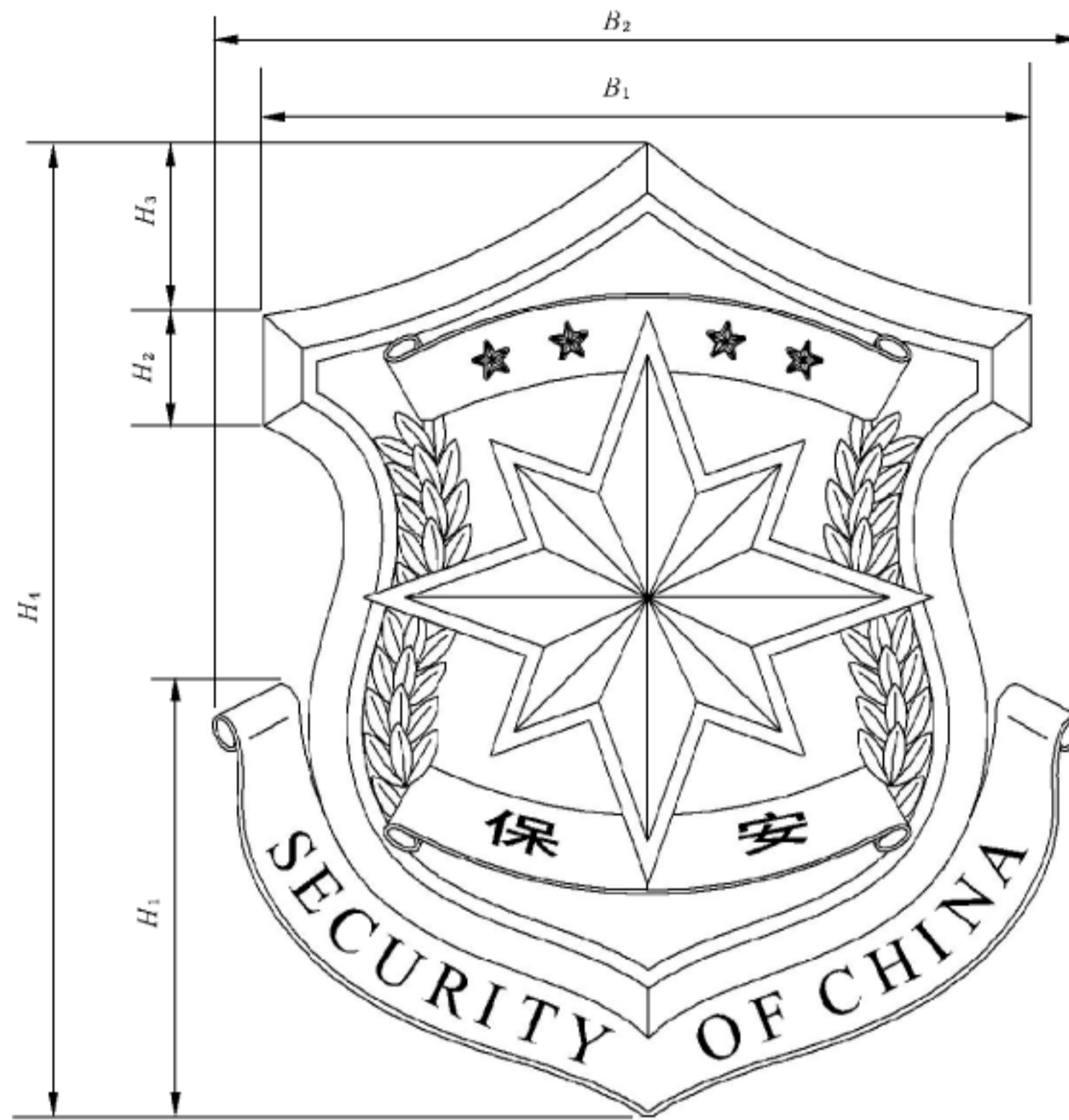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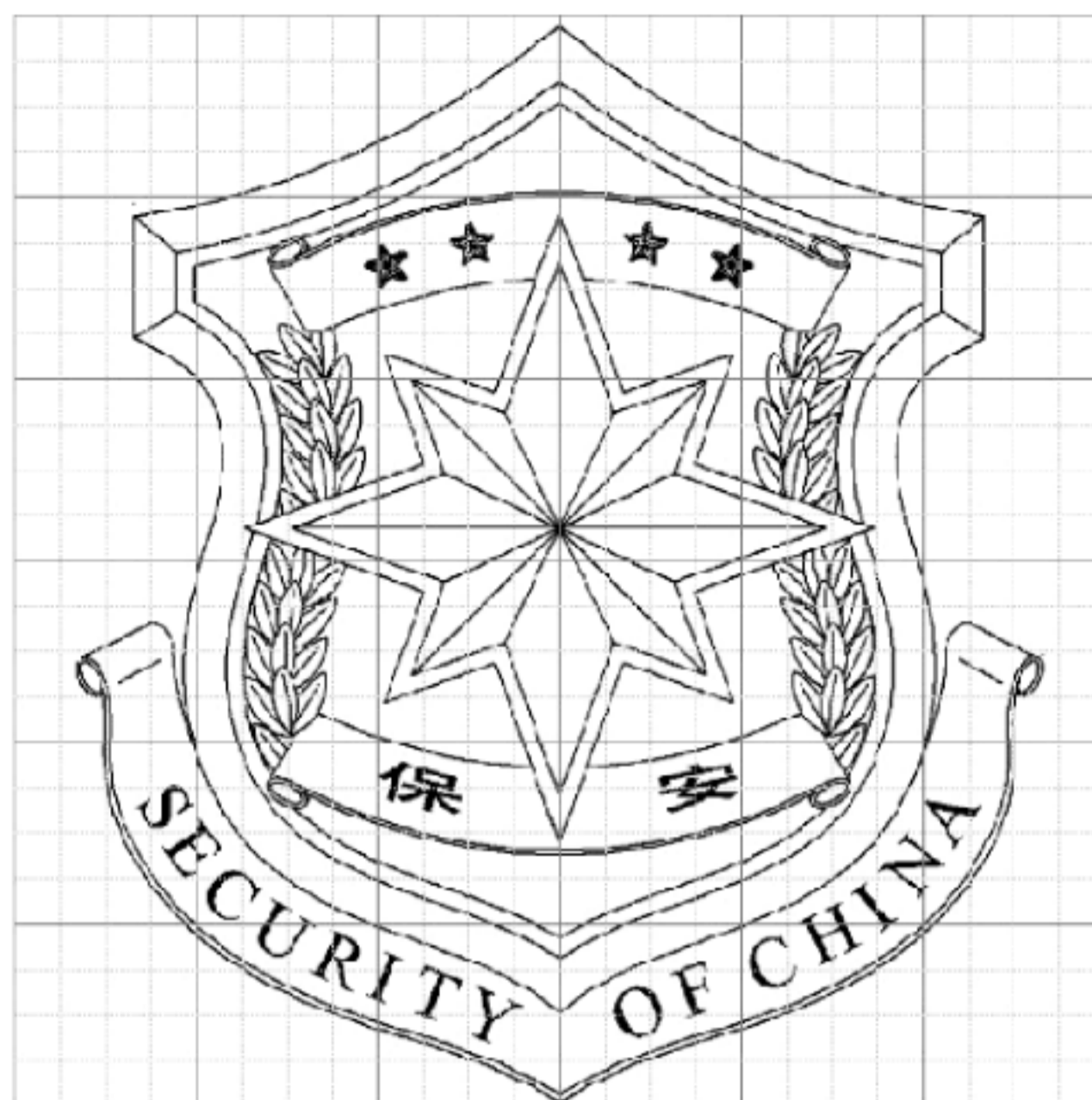
图 A.5 保安员装备标志结构及尺寸

表 A.3 保安员装备标志规格和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规格	主要尺寸					
	盾牌宽 B_1	飘带宽 B_2	飘带高 H_1	盾牌肩高 H_2	盾牌顶高 H_3	保安标志高 H_4
27	27 ± 0.1	30.5	15	4 ± 0.1	6	33.9
34	34	38.5	19	5	7.6	43
43	43	48	24	6.1	9.6	55

图形标志方格图见图 A.6。色相、光泽应符合 GB/T 16901.1、GB/T 16902.1、GB/T 16903.1 的要求。



注：模数 $M=2$ 。

图 A.6 保安员装备标志方格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2] 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3] 中国保安协会.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 [4] 中国保安协会.保安员着装规范
 - [5] 中国保安协会行业标准.CSA—2011 2011 式保安服饰 金属帽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GA/T 1279—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978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A/T 1279-2015